

# 他们是“药罐子”还是“阿诈里”？

## 上海一对夫妻7个月就诊数百次被警方抓了

上海静安一对60多岁的夫妻，丈夫任某与妻子仇某均患有高血压等基础性疾病，但并不严重。然而两人几乎每天都要去市内医院开药，经常一天要跑好几家医药机构配多种药品。

医保部门通过全市医保智能监管系统监测发现任某、仇某等人的多个医保账户存在异常配药情况，从2022年1月起，夫妻二人用多张医保卡共开了100余种药品，配药金额逾11万元，于是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部门。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分局经侦支队、刑侦支队、芷江西路派出所成立联合专案组展开调查，在静安区医保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全面梳理了嫌疑人全年医保结算数据，发现任某、仇某在配药过程中采取了多次多地就诊，每次少量配药的方式，在7个多月的时间里就诊数百次，“走医保”配取了远超正常用量的药品，且在明知违规的情况下还多次使用亲属陆某等人的医保卡进

行挂号配药的情况。

专案组进一步调查发现，任某在每次配完药后，都将所得药品交于自己的妻子仇某，再由仇某将所配药品的种类、数量、价格整理好后通过社交平台发给并无药品经营资质的张某、黄某等人，最终以零售价的30%至50%的价格贩卖，两人涉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金额总计5万余元。

掌握相关犯罪证据后，2022年11月1日早上，静安警方在本市静安区汾西路一民宅内将犯罪嫌疑人任某抓获。同日，又将犯罪嫌疑人仇某等人传唤至芷江西路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任某、仇某对自己使用本人及亲属陆某等4人医保卡违规配售医保药物并贩卖获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任某供述，自己患有慢性病需要经常配药，后在医院遇到黄某得知可以通过刷自己或他人医保卡获利后，便起了贪念，他和妻子与药贩

子搭上线，逐步形成一条“骗保购买、贩卖医保药品”的灰色产业链。目前，犯罪嫌疑人任某、仇某等3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分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这些药去向何处呢？专案组由此层层上溯，发现黄某、张某2人为非法获利，经常在本市通过社交网络联系收购任某等人贩卖的各类医保药品，并以药价的60%到80%将收来的药品再贩卖至外省，在明知自己收购的药品系通过医保诈骗途径购得的情况下，仍非法收购、销售，涉及金额超过6万元。

11月1日晚，警方在本市普陀区的一处民宅内将犯罪嫌疑人张某等2人抓获，当场查获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等各种药物百余盒。

据张某交代，其在从任某、仇某等人处收购完各类药品后，会将药品贩卖给外省的药贩子陈某，并从中赚取差价。因近期一直联系不上陈某，故将收来的药品囤于家中。经

查，张某口中的药贩子陈某已于今年6月被上海警方抓获。至此，该骗保购买、贩卖医保药品，诈骗蚕食国家医保基金的犯罪链条已被警方全部摧毁。张某、黄某同样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截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醒——

欺诈骗保的行为不仅破坏了医疗秩序，还造成了医保基金的流失，严重威胁着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广大群众应依法享受医保，切莫因贪图小利骗取医保基金而触碰法律的高压线。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已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公安机关将会同医疗保障部门，严厉打击整治各类医保诈骗犯罪，以身试法最终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宋一江

## 八旬伤残退役军人 养老钱被成功追讨

“多亏你们！又是帮忙搜集证据，又派检察官出庭支持，现在我的养老钱可算是能拿回来了。”近日，年近八十的陈阿伯握着闵行区检察院检察官徐正清的手激动地说。

陈阿伯是一名因公伤残的退役军人。2017年，陈阿伯在银行办理储蓄业务时结识了黄某某。此后，黄某某多次以各种理由向陈阿伯借款，陈阿伯以现金方式先后借给黄某某20多万元。其间，黄某某写下多份借据，并约定时间归还欠款。然而，陈阿伯一直未等到黄某某履行还款义务。万般焦急的陈阿伯偶然听别人说检察机关还能民事支持起诉，又萌生了希望。今年7月，陈阿伯带着一查借据和各种资料来到了闵行区检察院。看着陈阿伯颤颤巍巍掏出自己的残疾军人证，承办检察官再也坐不住了。

闵行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陈阿伯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遂决定支持陈阿伯起诉维权。闵行区检察院认为，被告黄某某向陈阿伯多次现金借款，并出具借条，但长期未归还相应欠款，有违诚信原则。现有证据证实黄某某尚欠陈阿伯20多万元，故黄某某应承担相应还款义务。借条内容显示，双方明确了黄某某的还款期限，但黄某某未按约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黄某某应当返还陈阿伯20多万元的本金，并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在检察官的努力下，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黄某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归还陈阿伯本金20多万元及相应利息。

本报通讯员 杨莹莹 记者 鲁哲

## 心急司机驾车飞驰而去 不知后座有乘客落下娃

本报讯（通讯员 戴丽静 记者 孙云）“警察同志，帮帮我，我的小孩还在网约车上！我的手机也在车上，联系不到司机，怎么办呀？”近日，市民金女士带着两岁宝宝乘坐网约车去医院看病，谁知自己下车去后备箱刚拿好行李，司机竟然就驾车飞驰而去，浑然不知后座上还有一个两岁孩子，不知所措的金女士借了别人的电话，赶紧打电话报警。

11月10日上午10时，金女士乘坐网约车带着两岁宝宝去医院看病。到达医

院门口后，金女士下车到后备箱拿行李，刚拿好行李关闭后备箱，车子就一溜烟开走了，宝宝和手机等随身物品还在车上。“车牌也没记住，手机还在车上，什么信息都不知道。”金女士一下子慌了神，赶紧报警求助。

接到求助后，杨浦公安分局江浦路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一边通过查找金女士下车点附近的监控视频来锁定车辆信息，一边通过联系网约车平台，根据金女士的叫车手机号查询司机的信息。

得到司机联系方式后，民警立即拨打了司机的电话。“太好了，我正发愁怎么才能联系到孩子妈呢。”电话那头，司机师傅松了一口气说道，“我马上把孩子送回来。”原来，车子开出去不远，司机师傅便发现了后座上还有一个孩子，然而，他想联系金女士时又发现她的手机也落在了车上。10时45分许，司机师傅平安地将宝宝和金女士随身物品送到派出所，金女士激动不已，赶忙将孩子抱下车，并向民警和网约车司机连连道谢。

■ 警方提醒——

广大市民在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等交通工具时应妥善保管随身物品，带孩子的乘客更要照顾好自己小孩。司机在乘客下车时应当提醒乘客携带好随身物品，并检查后排座位，确保乘客无物品遗留。

## 开车时弯腰扶脚下袋子 一不留神直冲向绿化带

本报讯（通讯员 屠昱辉 记者 屠瑜）“开车专注，切勿分心。”这一道理相信每个驾驶员都十分清楚，但在驾驶过程中如何正确排除各类突发干扰因素，就十分考验驾驶员的驾驶经验和判断能力。近日，在长宁程家桥地区就发生了一起因弯腰捡物件引发的交通事故。

10月27日，市民黄先生驾车前往女儿家送熟食菜肴，当其在金浜路哈密路

路口右转弯时，放在副驾驶座位下装有菜肴的袋子因惯性顺势侧翻倒在了脚垫上。由于担心袋子中的菜会因此打翻，黄先生下意识弯腰去将袋子扶正，却疏忽了对前方路况的观察，导致车辆在右转弯后没有及时回正方向，径直冲向了路旁的河道景观绿化带中。所幸当时车辆速度并不快，黄先生在即将冲入河道的最后一刻将车刹停，才避免了更大事

故的发生。

接到报警后，长宁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勘验，此次事故造成黄先生车辆、人行道、路肩及部分绿化受损，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因黄先生驾驶过程中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须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民警对其处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受损路肩和绿化的赔偿事宜在进一步处理中。

■ 警方提醒——

驾驶机动车时，驾驶员务必保持注意力高度集中，遇到任何突发情况或干扰因素，务必将车辆先行停靠路边后再处理，以免酿成事故。

## 征收故事

### 亡母能否作为同住人对待？

征收前，老母亲去世。亡母是否被作为同住人对待，动迁利益中是否有母亲的份额？兄弟俩各执一词。官司结束，法院的判决给出了答案，这个案子的故事耐人寻味。

梅先生和梅某系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屋为梅先生父亲老梅的单位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所分配。父母和梅先生兄弟均为房屋的原始受配人，房屋登记使用面积52.8平方米，承租人原为老梅，1984年老梅去世后承租人变更为梅先生的母亲。九十年代中后期，梅先生和弟弟梅某在各自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2002年梅某将其分得的福利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其一人名下。2008年梅某和妻子协议离婚，离

婚协议中梅某放弃了其名下的产权房。2009年2月，梅某将自己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并入住陪伴老母亲。

2021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21日，房屋所在的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该地块的征收决定书，征收前该户有老母亲和梅某两人的户口登记在册。3月29日，老母亲突然死亡。4月29日，梅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869余万元。梅先生找到梅某协商动迁款的分配时，梅某声称，母亲在征收协议签署前已经去世，对公房已经不享有任何利益。梅先生的户口又不在系争房屋，对系争房屋不享有任何利益。梅某对哥哥按法

定继承分割母亲份额中利益的要求断然拒绝。

梅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该参照法定继承由兄弟俩予以均分。首先，老母亲是在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作出后去世的，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相应的征收补偿利益应该由法定继承人继承。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已经明确同住人认定的时间节点是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提出同住人是指，截止到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在被拆迁居住房屋处有本市常住户口，已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

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条例出台后，同住人认定的这一时间节点相应地演变为征收地块的政府征收决定书下发之日。本案老母亲是在政府征收决定书下达之后去世的，其当然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在老母亲没有留遗嘱的情况下，其享有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作为遗产由法定继承人继承。其次，梅某虽户籍在册，并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但梅某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公房同住人认定中“他处无房”的要求，不能被认定为系争公房的同住人，至于梅某在离婚中放弃了个人名下房产，造成自己无房可居，该情形不影响梅某曾享受过公房福利的事实，其本人并不能以公房同住人身份享受征收补偿利益。

后梅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法院审理认为，梅母在

征收决定书下发之后死亡，不影响梅母名下应当获得的征收补偿利益。鉴于梅母已死亡，其名下财产应当作为遗产在法定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梅某因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据此，法院最终判决原被告二人均分房屋征收补偿款。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